

#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 科研、学术行为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徐医大办〔2016〕79号

各学院（系、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 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学术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进一步弘扬我校“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引导师生树

立正确的科学研究道德，促进科学研究的繁荣，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受侵犯，特制定本办法。全校师生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严禁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二、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管理程序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业处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具体实施。校内外任何个人组织对我校人员在科学研究中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的做法都可以向科技与产业处反映。科技与产业处应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并根据反映的情况与监察处共同组织调查取证，聘请有关专家对反映内容进行界定。如情况属实，报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做出相应处理。

## 三、对于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人员的处理

对于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者，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专利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中的条款，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管理办法而须追究党纪、政纪的责任者，应由学校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出相应处理。

(三)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如下处理：警告或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警告或暂缓硕士论文答辩；取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或取消申请硕士论文答辩资格；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职岗津贴待遇，或取消硕士、学位，按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福利、职岗津贴待遇。

(四) 对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人员的处理期限，一般为 2—4 年。在受处分期间不能申请学位，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晋升工资。处分期限结束，经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所认识，并有纠正错误的行动，且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报有关部门批准，可撤销其处分，并相应恢复其申请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规定的人员，将从严处置。

#### 四、附则

本规定由科技与产业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